

听证告知书

乳国土资听告字〔2018〕18号

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农户和相关权利人：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596公顷，其中农用地0.2596公顷（园地0.2596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地址：乳城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有关规定，拟定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地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征收集体土地 0.2596 公顷，其中涉及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0.2596 公顷（园地 0.2596 公顷）。

二、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1、第十类地区类别：

（1）园地，前三年平均年产值为 3.6200 万元/公顷，土地补偿按 7 倍计算，安置补助按 3 倍计算，青苗补偿按 1.2 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承诺，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

的规定，按征地面积的 15%（比例）安排留用地 0.0389 公顷给被征地村集体，落实留用地安置。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12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0.4668 万元。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2018 年 5 月 10 日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 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广东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如下：

一、对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对象人数。经计算，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 3人，其中东坪镇

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3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并公示 7 天确定，然后上报区人社部门审核；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有关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11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19800 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韶府办〔2013〕208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0日



听 证 送 达 回 证

受送达人	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听证事项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送达地点	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			
送达文件	送 达 人	送 达 日 期	受送达人 签名或盖章	送 达 方 式
乳国土资听 告字（2019） 第 18 号	陈俊宁	2018.5.12		直接送达
备 注				

放弃听证的证明

乳源瑶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贵局的听证告知书（乳国土资听告字〔2018〕第18号）收悉。乳源瑶族自治县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拟征收我村集体的土地0.2596公顷（园地0.2596公顷）；征地补偿标准为园地36.2000万元/公顷；纳入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的人数为3人，社保费用收缴按市有关标准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我社已召开成员代表会议，经讨论，同意上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决定放弃听证。

特此证明。

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盖章）

法人代表：

2018年5月12日



代 章 说 明

乳源瑶族自治县 2018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拟征收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土地 3.8940 亩。因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没有刻制公章，按省国土资源厅要求，本批次的报件材料，涉及由东坪镇长溪村老屋经济合作社盖章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并按指模替代。

特此说明

长溪村老屋村民委员会法人代表签名：


李相明

